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 (4)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世良（「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1日起生效。吳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除未能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提供整套定期財務報表供其審閱之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正揚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1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正揚先生

劉正揚先生，44歲，擁有逾16年的會計、財務及顧問經驗。劉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至今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10年1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7月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2011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2002年10月及2003年10月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及商業學碩士學位（市場營銷）。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6年1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吳先生辭任及劉先生獲委任（均自2026年1月11日起生效）後，以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吳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而劉先生接替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
- (2) 提名委員會：吳先生不再擔任成員，而劉先生接替吳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34及5.36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所載之要求。

為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5.33、5.36及5.36C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冬英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文波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